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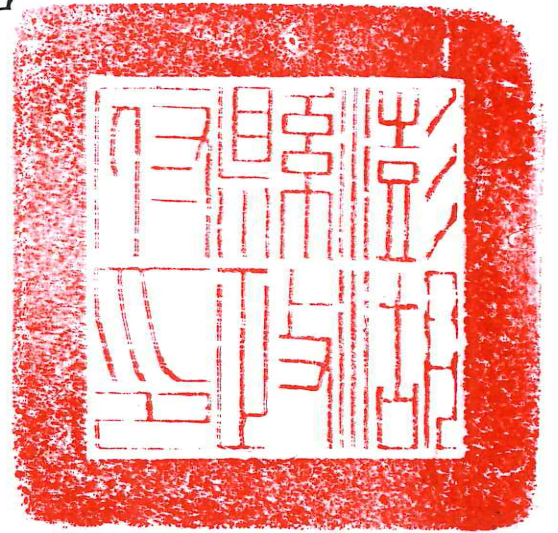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05000151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澎湖防衛指揮部井子垵山訓練場」用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、40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井垵東段793號

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軍事設施。

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。

四、有關本案遷葬事宜，除遷葬期限外，如有疑問可逕洽澎湖防衛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營(承辦人：李彥璋，電話：06-9950771)。

五、若未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由澎湖防衛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營代為遷葬並不得異議。

六、檢附旨揭墳墓現場照片1份。

縣長 陳光復